

商事法判解

記名票據之轉讓方式，以及背書不連續之效力

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字第1132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依票據法規定，有關背書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
- (A) 本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
- (B) 無記名本票必須改為記名本票，才能轉讓
- (C) 本票的背書，由背書人在本票之正面為之
- (D) 匯票背書人不記載被背書人，僅簽名於匯票者，為回頭背書

答案：A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記名股票，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，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。無記名股票，得以交付轉讓之，此為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前公司法第164條所明定。嗣為遵守國際洗錢防制規範，避免無記名股票成為洗錢之工具，公司法於107年8月1日廢除無記名股票制度，然記名股票持有人應以背書轉讓之規定，並未變更，此見新修正之規定自明。又上開規定為強制規定，倘記名股票持有人未於轉讓之股票背書，自不生移轉之效力（經濟部100年4月7日經商字第10002407170號函、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第1223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蓋股票係公司所發行表彰股份存在之有價證券，有價證券所表彰權利之移轉，須藉該有價證券為之，此乃有價證券之本質，故公司法明定記名股票應以背書轉讓之，無記名股票則以交付轉讓之。又上開法條雖未如票據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「匯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」明示股票轉讓需為「交付」，然股票係有價證券，有價證券為動產，依民法第761條規定，動產轉讓以交付為生效要件，故記名股票之轉讓，除背書外，尚須交付，始生轉讓之效果，自不待言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1. 依票據法第30條第1項：「匯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。無記名匯票得僅依交付轉讓之」，故發票人所簽發記名本票與收款人，系爭本票係記名票

據，應以背書及交付轉讓予他人。若受款人僅以之交付予他人，受款人之票據轉讓行為，有違票據轉讓之形式要件，應不生效力，合先敘明。

2. 又執票人雖已取得票據，其欲主張權利，必須依票據法第37條第1項本文：「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」，亦即自受款人為第一背書人，至執票人為最後之被背書人，形式上相接連無間斷。如受款人並未有背書，導致背書不連續，執票人縱然取得系爭本票原本，亦無法證明其權利。
3. 背書不連續之效力，依實務見解認為背書不連續之票據，執票人不得行使票據上權利；然採學說見解則須就不連續之部分證明其權利後，仍得主張票據權利，學說、實務見解有所分歧。
4. 管見以為，如系爭本票為記名票據，應以背書及交付轉讓之，若採實務見解，因背書不連續而無法行使票據權利；然採學說見解，縱然仍可另行舉證證明其權利，惟受款人轉讓時並非以背書及交付讓與票據，僅以交付為之，執票人無由取得票據權利，亦不得主張並行使票據權利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票據法第30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